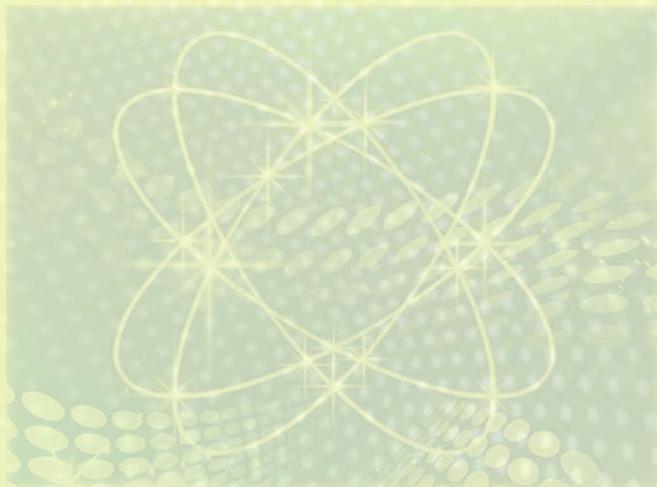


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驾 驶员培训教材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沈 阳

©2014 版权归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所有，授权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 辽宁省交通厅运
输管理局编. —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1

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ISBN 978-7-5381-8462-4

I. ①普… II. ①辽… III. ①货物运输—汽车驾驶
员—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4625号

出版发行：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刷者：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7.5

字 数：173千字

印 数：1~60 000

出版时间：2014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伟民

特邀编辑：王奉安

封面设计：嵘 嵘

责任校对：徐 跃

书 号：ISBN 978-7-5381-8462-4

定 价：20.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360

邮购热线：024-23284502

<http://www.lnkj.com.cn>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名单

主任 徐同连

副主任 于德水 李晓峰 郭松

委员 刘平 刘萍 林森 周正东 董世辉

肖雷 徐华成 田宝贵 张雪冬 杨书义

刘奎浩 姜铁良 姜宏 牛春阳 李敏

编写组名单

组长 于德水

副组长 刘平 华玉岩

委员 夏辉 周英南 王高青 张蔚芳 杨雪峰

王凯 刘宝库 刘峰 刘慧莹 姜源

姜春连 宋振华 彭绍华 刘宇鹏 赵锦鹏

许岩石 高卓民 王婷 李龙源 王栋

薛寒冰

目 录

单元一 道路运输相关法规、政策	001
第一节 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	001
第二节 地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	012
第三节 2012年和2013年新出台的法规和政策	014
单元二 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	022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特点	022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履行的社会责任	023
第三节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024
第四节 立足本职工作 践行辽宁精神	025
单元三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职业心理和生理健康	029
第一节 影响心理、生理健康的主要因素	029
第二节 驾驶员心理健康调节方法	029
第三节 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的危害	030
第四节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常见职业病及其预防措施	031
单元四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033
第一节 汽车构造常识	033
第二节 货运车辆动态监控要求和正确使用	038
第三节 货运车辆的维护及相关安全备品、工具使用	040
第四节 车辆常见异常情况的判断和处理方法	044
第五节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行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的安全检查	047
第六节 货运车辆知识及使用常识	050
单元五 道路货物运输行车危险源辨识	052
第一节 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危险源辨识	052
第二节 其他交通参与人的不安全行为危险源辨识	053
第三节 车辆的不安全状态危险源辨识	054
第四节 货物的不安全状态危险源辨识	056
第五节 装卸场所不安全因素危险源辨识	056

第六节	道路的不安全因素危险源辨识	057
第七节	夜间、特殊天气及自然灾害的负面影响危险源辨识	058
单元六	道路货物运输防御性驾驶方法与不安全驾驶习惯纠正	059
第一节	防御性驾驶方法	059
第二节	不安全驾驶行为原因分析及其习惯纠正	069
单元七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	070
第一节	各种紧急情况的处置原则和方法	070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分类	075
第三节	事故报告程序、内容	076
第四节	事故现场的处理步骤、方法	077
第五节	事故现场保护货物安全的原则	079
第六节	车辆发生事故后的脱困方法	079
第七节	驾驶员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置	081
第八节	货运驾驶员应急响应	082
单元八	道路货物运输知识	084
第一节	货物运输需求及客户服务技巧、成本核算、运营调度、运输合同、商务 洽谈知识	084
第二节	货物运输的基本环节及货物安全	087
第三节	货物运输运营调度及服务规范	093
第四节	港口、铁路货场、保税区、物流园区（场站）等货物装卸场所的特点 及注意事项	094
单元九	道路货物运输节能、减排	096
第一节	货物运输车辆节能减排概述	096
第二节	影响货运车辆燃料消耗的主要因素	101
第三节	道路货物运输节能的方法途径	102
第四节	货物运输节能驾驶操作规范	102
第五节	环境污染	114

单元一 道路运输相关法规、政策

本单元主要内容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地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通过学习，使学员深入理解道路货物运输相关法规、政策，强化遵纪守法意识；掌握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和法律依据以及新修改法规对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要求，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第一节 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一）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需要改装车辆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改装。

（二）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三）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四）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五）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

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二、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责任、权利、义务的规定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4.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6.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7.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9.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三、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要求及违法责任

（一）货物驾驶员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②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③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

(2)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②年龄不超过60周岁。③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3)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4)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6)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7) 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

(1)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①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②年龄不超过60周岁。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2)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3)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货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小时。

(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持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8) 营运驾驶员应当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驾驶营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9)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3)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②年龄不超过60周岁。③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④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到服务地管理部门备案。

(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①持证人死亡的。②持证人申请注销的。③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④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⑤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记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记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1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1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

4.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1)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本办法所称的继续教育,是指为不断提高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使其知识和技能得到更新的多种形式的教育。

(2) 接受继续教育是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义务。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相应的继续教育。

(3)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积应不少于24学时。

(4)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5)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其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补充完成继续教育后完成换证手续。

(6)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诚信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20分应接受诚信考核教育的,按照《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5.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1)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2)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诚实信用,文明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3)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4)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②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③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5)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记分制,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记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5种(表1-1)。

(6)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2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记分时应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表 1-1 货运驾驶员记分分值标准

一次记分分值	记分情况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2.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4. 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 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4.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5.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4. 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5.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 服务单位变更，未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的 3. 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且未达30日的 4. 超过规定时间，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未达30日的

(7) 道路运输驾驶员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8)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表 1-2 所列标准进行评定。

表 1-2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

考核级别	考核标准
AA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为 0 分
A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达到 AAA 级的考核条件 2.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3. 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达到 AA 级的考核条件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B	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

(9)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20分的,应当在记满20分之日起15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接受不少于18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结束后,道路运输驾驶员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记分手续。

(10)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15日内,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续。道路运输驾驶员需要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诚信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货运驾驶员的违法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法律责任

货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法律责任见表1-3。

表1-3 货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1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情节恶劣的	处(6个月以下)拘役,并处罚金(1000元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
2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情节恶劣的	处(6个月以下)拘役,并处罚金(1000元以上)	
3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4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	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	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责任

货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责任(2011年4月新修改的部分)见表1-4。

表1-4 货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2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4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
5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6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法律责任

货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法律责任见表1-5。

表1-5 货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2	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年龄超过60周岁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4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5	强行招揽货物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000元以上、3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条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6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7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货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见表1-6。

表1-6 货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2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3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六十六条
5	强行招揽货物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000元以上、3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六十七条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8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9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 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 000元的，处5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10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11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 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12	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第七十四条
	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5. 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货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见表1-7。

表1-7 货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 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五十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6. 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处理

货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处理见表1-8。

表1-8 货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处理

序号	行为	处理	依据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其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	应当补充完成继续教育后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九条

7. 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处理

货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处理见表1-9。

表1-9 货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处理

序号	行为	处理	依据
1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驾驶员	调离工作岗位	第二十四条
2	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20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从业资格证件被吊销的		
3	连续3个考核周期诚信考核等级均为B级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有3次以上达到20分的		
4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第二十九条